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检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5034万元，资产总额3364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上海中检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